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7-09 (2009年7月) (於2010年9月及2013年7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事宜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a) 在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或(b)在保薦人有變的情況下重新遞交上市申請所規定的文件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3A.02B、3A.17、3A.18 及 9.03(1)條 《創業板規則》第 6A.02B、6A.17、6A.18、12.07 及 12.08 條
相關刊物	指引信 HKEx-GL57-13 「關於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背景

我們接獲多宗查詢，問及有關(i) 在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或(ii) 在保薦人有變的情況下重新遞交上市申請所規定的文件，其中詢問者特別關注是否需要呈交／再呈交以下文件：(2013年7月更新)

- (a) 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主板規則》的 A1 表格或《創業板規則》的 5A 表格，「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2013年7月更新)
- (b) 《主板規則》第 9.11(1)至(17c)條／《創業板規則》第 12.22 及 12.23 條以及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文件(統稱「申請文件」)；及(2013年7月更新)
- (c) 任何其他文件(例如為回應原申請到期尚未解決的事宜而另外呈交的文件)。

相關《上市規則》及詮釋

《主板規則》第 9.03(1)條訂明「新申請人必須以附錄五 A1 表格提出上市申請。該表格必須由保薦人為新申請人填妥，並連同下列兩者一併遞交：(2013年7月更新)

- (a) 《上市規則》第 9.10A(1)條所規定的文件；及 (2013 年 7 月更新)
- (b) 首次上市費...」

《主板規則》第 9.03(1)條進一步訂明「...如申請人將其建議的上市時間表推遲，以致其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已超過 6 個月，則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申請人如擬重新提出上市申請，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或撤職任何保薦人），申請人亦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2013 年 7 月更新)

《創業板規則》第 12.07 條訂明「如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在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批准，則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新申請表格連同所指定的上市費。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2013 年 7 月更新)

《創業板規則》第 12.08 條訂明「如審核新申請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申請人必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附錄九所述金額的額外的首次上市費用...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2013 年 7 月更新)

《主板規則》第 3A.17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17 條訂明「如保薦人在處理首次上市申請期間辭任或遭終止聘任：

- (1) ...
- (2) 如離任保薦人為唯一的一名獨立保薦人，則替任保薦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A(1)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2A(1)條通知本交易所其委任，並於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始可代表新申請人重新呈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2013 年 7 月更新)

《主板規則》第3A.18條／《創業板規則》第6A.18條訂明替任保薦人不應因前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2013年7月新增)

《主板規則》第3A.02B條／《創業板規則》第6A.02B條規定：

-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
- (2) 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項上市申請。(2013年7月新增)

我們的指引

為精簡程序並確保那些篇幅冗長而可能已呈交聯交所的文件不致重複提呈，我們訂明以下指引。

與本指引所載述的情況相對照，個別上市申請人的具體細節或會同時涉及多於一個情況(例如：在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重新遞交申請，並加入新的保薦人；因原保薦人離任而再委任保薦人等)。在這些情況下，保薦人須遞交每項有關情況下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2013年7月更新)

關於刊發隨後的申請版本，請參考我們的指引信 HKEEx-GL57-13。(2013年7月新增)

(I) 在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重新遞交申請

(A) 新的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目前，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屆滿六個月後，聯交所會致函保薦人告知申請表格已過期和首次上市費已被沒收。要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按《主板規則》附錄八／《創業板規則》附錄九的規定遞交新的申請表格及重新繳付首次上市費。(2013年7月更新)

(B) 申請文件(2013年7月更新)

(i) 原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重新遞交的申請

聯交所認為原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重新遞交的新申請是原申請的延續。因此，除非文件有重大變動，否則先前向聯交所呈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將維持有效及適用。如先前呈交的若干文件有重大變動，保薦人須將變動通知聯交所，並呈交修訂的文件。應繳費用如上文(A)段所述。(2013年7月更新)

(ii) 原申請過期超過三個月始再遞交的申請

聯交所認為原申請過期超過三個月始再遞交的新申請為全新的申請，因原先呈交的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將已過時。因此，保薦人須向聯交所再遞交整套最新的申請文件。應繳費用如上文(A)段所述。(2013年7月更新)

(C) 其他文件

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所有資料(包括先前提提供的申請文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皆有效、準確及完整。只要是重新提出的上市申請，不論提出的時間是原申請過期起計三個月內還是超過三個月後，在所有情況下，保薦人均須另外遞交文件(並附證明文件)交代以下事宜：(2013年7月更新)

- (i) 聯交所在原申請到期時致保薦人的函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未解決的事宜；及
- (ii) 有關上市申請及申請人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II) 保薦人的變動

(A) 新的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2013 年 7 月更新)

根據《主板規則》第9.03(1)條／《創業板規則》第12.08條的規定，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或撤職任何保薦人），保薦人須遞交新的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對於更換上市申請唯一的獨立保薦人，《主板規則》第3A.17(2)條／《創業板規則》第6A.17(2)條亦作出相似規定。聯交所認為保薦人在安排新申請人上市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是首次公開招股評估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更換保薦人是重大的變動，可影響我們對申請人相關事宜的判斷。(2013年7月更新)

再者，《主板規則》第3A.02B條／《創業板規則》第6A.02B條規定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為符合此規定，所有因為保薦人有變而遞交的新申請表格，其保薦人必須要在遞交新申請表格最少兩個月以前委任。(2013年7月新增)

(B) 申請文件及其他文件 (2013 年 7 月更新)

如保薦人在下列情況下有變，聯交所現行的做法是要求保薦人遞交以下文件：

(i) 所有原保薦人或所有獨立保薦人任命被終止而另行委任替任保薦人：(2013 年 7 月更新)

舉凡所有原保薦人或所有獨立保薦人任命被終止而要另行委任替任保薦人，聯交所通常視有關申請為全新的申請，並要求替任保薦人重新呈交整套最新的申請文件。這是因為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8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18 條的規定，替任保薦人不會因前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為確保聯交所對申請進行實質審理之前已接獲足夠資料，替任保薦人亦須提供：(2013 年 7 月更新)

- (a) 原保薦人不再擔任保薦人的原因及情況；
- (b) 原保薦人的交代信 (如有) 副本一份；及
- (c) 就有關申請及／或原保薦人離任的情況，替任保薦人認為需向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ii) 加入新的保薦人

如委任新的保薦人而最少一名原任及獨立保薦人留任，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保薦人重新遞交申請文件，但會要求保薦人：(2013 年 7 月更新)

- (a) 說明委任新保薦人的原因；及
- (b) 新保薦人確認完全同意原保薦人先前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iii) 保薦人辭任或被辭退

舉凡一名或多名保薦人辭任或被辭退而最少一名原任及獨立保薦人留任，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保薦人重新遞交申請文件。但保薦人須提供：(2013年7月更新)

- (a) 離任保薦人不再擔任保薦人的原因及情況；
- (b) 離任保薦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一份；及
- (c) 就有關申請及／或退任保薦人辭任或被辭退的情況，現任保薦人認為需向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聯交所將不再要求保薦人就《主板規則》第3A.18條／《創業板規則》第6A.18條作出確認，惟替任或新加入的保薦人須明白，其不會因原保薦人、現任保薦人或離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
